附件 3

（此处印制住建部门名称）

撤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决定书

（此处编制文书文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年　月　日，你司按照《福州市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向我局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并于　年　月　日取得我局合格结论（此处填写文书类型和文号）。

经查：

（此处填写做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此处填写原合格的文书类型和文号）。

你司应当在收到撤销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消防验收备案，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逾期未申请备案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当事人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在收到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住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送达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受送达人，一份存档